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9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发行对象”进行细化与明确,具体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细化与明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除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的“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细化与明确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与明确,同意公司与国贸控股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除细化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认购人外,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变。该认购行为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9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部分修订,将“发行对象”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补充披露了《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增加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的重大事项提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并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调整部分

章节	原预案内容	预案修订稿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部分修订,编制了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于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二、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9日	二、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达物联,其中服务网点、呼叫中心建设及平台管理软件、客户端软件开发由信达物联组织实施;本项目技术支持及日常运营由信达物联委托控股子公司安尼数字组织实施。 2015年6月1日,信达物联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合作签署了《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	(二)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达物联、项目运营所需的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全国性技术服务网点的装修、认证、检测设备购置等),呼叫中心建设及信息平台管理软件、客户端软件开发由信达物联组织实施;深圳安尼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方式为信达物联以市场价格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安尼采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2015年6月1日,信达物联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合作签署了《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2015年10月1日,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内部业务调整,信达物联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将协议主体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已在该节补充《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在短期内将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4,257.63万元、24,674.28万元、36,733.65万元及6,560.79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8%、69.45%、135.32%及60.38%,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各种因素影响,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45.1274万股A股股票,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国贸控股”)拟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国贸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贸控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3,27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参与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注册资本:16.2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国贸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贸控股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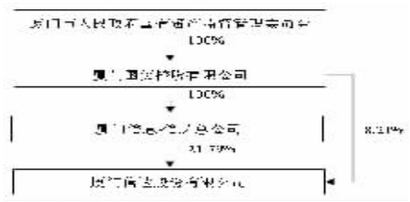

3、国贸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的经营情况

国贸控股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商贸类企业投资管理平台,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贸控股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贸控股持股比例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8.21%
2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00.00%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9%
4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00%
5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8.00%
9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
10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64.00%
11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13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0.50%
14	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0.00%
15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6	厦门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7	厦门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3%
18	福建厦门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国贸控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5,120,975,533.19	53,605,463,056.96
流动资产合计	55,554,235,496.06	45,429,447,60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740,037.13	8,176,015,450.22
负债合计	53,499,915,951.95	42,214,799,375.17
流动负债合计	48,977,132,846.88	38,031,051,05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2,783,105.07	4,183,748,31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1,059,581.24	11,390,663,681.79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43,031,093,587.84	87,063,168,591.58
营业成本	41,042,346,274.78	82,432,953,576.22
营业利润	474,801,045.24	1,128,026,105.84
利润总额	581,681,684.08	1,266,444,468.01
净利润	391,809,580.93	904,218,660.41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324,689.64	-3,998,650,61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907,755.01	-432,073,0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566,506.43	5,405,301,47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238,663.71	968,359,741.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7,566,234.16	5,340,327,570.46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3.34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国贸控股不参与竞价,且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贸控股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发行人:厦门信达;认购方:国贸控股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

(三)认购股份数量

厦门信达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745.1274万股(含本数),若厦门信达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数量由厦门信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国贸控股认购数量为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具体认购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情况由厦门信达与国贸控股协商确定。

(四)认购方式

国贸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厦门信达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公告日。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34元人民币/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厦门信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厦门信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市场询价程序进行询价,并根据除认购人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国贸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厦门信达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支付方式

国贸控股同意按照前述约定认购本次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厦门信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国贸控股支付认股款后,厦门信达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国贸控股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七)禁售期

国贸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厦门信达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协议获得厦门信达股东大会批准;

(4)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厦门信达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厦门信达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高科引领　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通过对现有光电和物联业务进行整合扩张,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速度。依靠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快光电及物联产业发展,将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贸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93,272,90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0%。国贸控股将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仍然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贸控股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光电产业和物联产业的发展。公司通过再融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大对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力度,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并签订相关协议,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

3、《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发行对象”进行细化与明确,具体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细化与明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除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的“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细化与明确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与明确,同意公司与国贸控股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除细化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认购人外,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变。该认购行为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0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3.68%	0.22	0.22
	2014年度	10.16%	0.55	0.55
	2013年度	26.08%	1.00	1.00
	2012年度	9.59%	0.32	0.32

(二)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测算

1、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64,000.00万元用于“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11,000.00万元用于“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以及3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假设为2016年1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10,884,043股,按照不低于13.34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将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97,451,27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为不超过408,335,317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1,144.16万元,本次测算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2014年度一致,并于2016年6月实施,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4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23.02万元,以下按2015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5%,2016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增长10%、持平、减少10%三种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末/度	2016年末/度	
		不实施非公开发行	实施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310,884,043	310,884,043	408,335,3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97,451,274
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8,622.09	18,62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90,237.74	420,237.74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6.59%	4.64%
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6,929.17	16,92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88,544.82	418,544.82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4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6.01%	4.22%
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5,236.25	15,23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86,851.90	416,851.90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3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5.43%	3.81%

由上表,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关于测算的说明

上述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拓展现有业务、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已经过充分细致的研究论证。其中,“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是实现物联业务转型升级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下游应用领域,抓住智能安防行业发展机遇,是公司提升竞争能力的必要步骤;“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体现,是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态势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是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经测算,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均良好。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三)降低财务杠杆,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31%、82.92%、79.01%及81.2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也使